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中珠医疗拟与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浆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灌浆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

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